

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组委会文件

桂专展组〔2015〕3号

关于组织参加第五届广西发明创造成果 展览交易会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、各有关单位：

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第五届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（以下简称第五届发明展）定于2015年10月下旬在玉林市举办。为办好第五届发明展，请各市及有关部门积极动员组织相关单位和企业，选择优秀项目和产品参加展览、推介、洽谈、交易，并组织参加各项活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创新驱动发展，发明创造未来。

二、活动规模

展览总面积约 6000 平方米，相当于标准展位 670 个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专利成就宣传及专利知识普及。展示宣传我区专利事业发展成就；普及专利知识，组织开展专利知识竞赛活动。

（二）发明创造成果展览、展示和产品销售。展示近年来我区涌现出的专利技术及产品为主，展会期间组织举办“专利集市”等活动，开展发明创造产品现场销售。

（三）专利推介与对接洽谈、专利质押融资银企对接。召开专利推介与对接洽谈会，向有需求的企业推介和对接洽谈一批参展专利项目；组织召开专利质押融资银企对接会，邀请银行、风险投资机构与企业开展专利质押融资银企对接，促进专利技术资本化。

（四）创客及创客空间展。组织区内、外创客组织，举办创客空间展示、创客作品展、创客作品表演及作品推介、创客教育互动及创客论坛，推动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。

（五）青少年机器人比赛。组织中小学校代表组队参加，举办机器人大赛优秀作品展示、机器人挑战赛活动；组织中小學生开展互动、体验活动。

（六）工艺美术大师技艺展演。举办特色工艺美术产品展示、现场销售活动；组织编织、陶瓷、书画等工艺美术大师现场技艺展演。

（七）报告会。举办专利报告会，邀请国内专家就当前国内外知识产权发展热点问题作报告。

(八) 考评和激励。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组展单位和优秀成果给予表彰奖励。

四、主承办单位

(一) 主办单位

自治区人民政府。

(二) 承办单位

玉林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科技厅、自治区知识产权局。

五、活动时间及地点

时间：2015年10月23—25日，会期3天。

地点：玉林市国际会展中心。

六、参展范围

(一) 食品、汽车、石化、电力、有色金属、冶金、机械、建材、造纸与木材加工、电子信息、医药制造、纺织服装与皮革、生物、修造船及海洋工程装备等14个千亿元产业发明创造成果。

(二) 新材料、新能源、节能与环保、海洋、生物医药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新能源汽车、生物农业、先进装备制造、养生长寿健康等1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创造成果。

(三) 市场前景好、贴近群众日常生活的专利技术和产品。

(四) 中小學生发明创造成果。

(五) 引进区外的专利技术及产品。

(六) 传统手工业、旅游、文化等其他产业领域发明创造成果。

七、参展对象

有关企业、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社会各界人士和中小學生等。

八、參展及活動要求

(一) 參展項目要求

1. 近年獲得授權的專利項目。
2. 已申請專利的項目。
3. 其生產銷售需要國家許可的產品應當取得相應的許可。
4. 無知識產權糾紛。
5. 中小學生可以非專利發明創造成果參展。
6. 傳統手工業、旅遊、文化、創客作品、工藝美術產品等其他產業領域可以非專利發明創造成果參展。

(二) 參展及活動組織方式

按設區市發明創造成果、高等學校發明創造成果、科研院所發明創造成果、傳統手工業發明創造成果、中小學生發明創造成果、青少年機器人比賽、工藝美術大師技藝展演和創客及創客空間等 8 個板塊共 21 個展區組展，並設序言區宣傳全區專利成就和專利知識。

1. 設區市發明創造成果板塊。以設區市為單位，由各市人民政府負責組織本轄區企事業單位、專利權人參展。中央駐桂及自治區直屬企業參加轄區地市團組參展。

2. 高等學校發明創造成果板塊。由自治區教育廳組織全區高等學校並邀請部分區外高等學校參展。

3. 科研院所發明創造成果板塊。由自治區科技廳組織中央

驻桂和自治区直属科研院所（企业）参展。

4. 传统手工业发明创造成果板块。由自治区二轻工业联社组织全区传统手工业企业项目参展。

5. 中小學生发明创造成果板块。由自治区科协组织全区中小學生项目参展。

6. 创客及创客空间板块。由自治区科协组织区内、外创客及创客组织项目参展。

参展、报奖、推介等项目由各组团单位通过网址 <http://116.252.35.205/> 登陆发明展项目管理系统统一申报，组委会不受理其它形式申报。

（三）展览方式

各展区采用简易装饰形式，突出实物展示和互动效果。

1. 展板展示。以图文并茂的形式，对项目做简明扼要的介绍。

2. 展品展示。以实物、样品、模型，适当配以图文、声像等资料，直观、形象地反映参展项目的技术特征和应用前景。

3. 产品销售。直接销售适合展位现场销售的产品。

4. 产品体验。以安全、健康、快乐的方式吸引观众进行产品体验。

九、展位分配

（一）布展面积与展位数量

玉林市国际会展中心一层展厅作为本届发明展场馆，布展面积约 6000 平方米（相当于 670 个标准展位）。

(二) 各展区面积分配 (详见附件)

1. 序言区 90 平方米 (见展位分配图 1#)。

2. 玉林市展区 162 平方米 (见展位分配图 2#)。

3. 高等学校发明创造成果展区、科研院所发明创造成果展区、传统手工业发明创造成果展区、中小学生发明创造成果展区、南宁市、柳州市、桂林市、梧州市、北海市、钦州市、防城港市、贵港市、百色市、贺州市、河池市、来宾市、崇左市等各展区有 113 平方米展位 15 个 (见展位分配图 3—4#、6—10#、13—20#)、108 平方米展位 2 个 (见展位分配图 11—12#), 实行抽签确定展位。

4. 青少年机器人比赛展区 162 平方米 (见展位分配图 5#)。

5. 创客及创客空间展区 180 平方米。

6. 工艺美术大师技艺展演展区 180 平方米。

十、活动经费

本届发明展经费采取承办市玉林市为主、自治区定额补贴的办法解决。

各市组团单位免收展位费, 参展办展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、各设区市展区布展费用自理。

十一、考评和表彰

具体办法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工作进度安排

| 序号 | 工作内容 | 时间 | 责任部门 |
|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落实展览场地,完成各项实施方案、组团参展通知的制订并印发。 | 2015年8月 | 发明展组委会办公室、玉林市筹备办公室 |
| 2 | 各参展代表团展前协调落实会。各市现场抽签决定展位。 | 2015年8月 | 发明展组委会办公室、玉林市筹备办公室 |
| 3 | 各参展代表团报名,报送专利推介与对接洽谈、报奖项目等材料,并报展馆布展设计方案。 | 2015年9月 15日前 | 发明展组委会办公室、各区市代表团、玉林市筹备办公室 |
| 4 | 落实参展项目。 | 2015年9月 30日前 | 发明展组委会办公室、各区市代表团、玉林市筹备办公室 |
| 5 | 第五届发明展新闻通气会,完成参展项目法律状态审查。 | 2015年10月 15日前 | 发明展组委会办公室、玉林市筹备办公室 |
| 6 | 召开预备会、布展,检查,督促和落实开幕式有关事项。 | 2015年10月 中旬 | 发明展组委会办公室、玉林市筹备办公室 |
| 7 | 展览交易会(3天)。 | | |

十三、组委会工作机构及联系人

(一) 组委会组成人员

主任: 黄日波 自治区副主席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副主任：唐 宁 |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|
| 黄 丹 | 自治区科技厅党组书记 |
| 谢迺堂 | 自治区科技厅厅长 |
| 秦 斌 |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|
| 苏海棠 | 玉林市市长 |
| 成 员：陈 清 |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总工程师 |
| 李昌华 |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、知识产权局局长 |
| 蔡昌卓 |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|
| 范世祥 |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|
| 王凯学 | 自治区农业厅总农艺师 |
| 夏 宁 | 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副主任 |
| 梁春花 | 自治区科协副主席 |
| 满昌学 | 玉林市副市长 |
| 刘 涛 | 自治区二轻工业联社副主任 |
| 杨晓东 |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|

(二) 组委会办公室

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展览交易会的具体工作。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技厅（知识产权局）。办公室主任由谢迺堂同志兼任，办公室副主任由李昌华、蔡昌卓、满昌学、梁春花、刘涛同志兼任。

组委会办公室下设综合组、展务组、奖励组、会议组、宣传组、法律事务组、接待组与安保组。

1. 综合组

负责各项工作的总协调。

牵头单位：自治区科技厅（知识产权局）

联系人及电话：蓝 玉，0771—2093607、18076567287

电子邮箱：85152457@qq.com

2. 展务组

负责场地安排及展会组织管理。

牵头单位：玉林市人民政府

联系人及电话：黄献红，0775—2827415、13877561525

电子邮箱：ylkjzscqk@163.com

3. 奖励组

负责评奖组织协调。

牵头单位：自治区科技厅（知识产权局）

联系人及电话：覃明园，0771—2610102、13878108033

电子邮箱：gxipogh@163.com

4. 会议组

牵头单位：（1）自治区科技厅（知识产权局），负责组织专利推介与对接洽谈会。

（2）玉林市人民政府，负责专利报告会、专利质押融资银企对接会等。

（3）自治区科协，负责组织创客论坛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（1）邹子寒，0771—5880218、18677140034

电子邮箱：gxzouzihan@163.com

（2）黄献红，0775—2827415、13877561525

电子邮箱: ylkjjzscqk@163.com

5. 宣传组

负责新闻宣传。

牵头单位: (1) 自治区科技厅(知识产权局), 负责联系中央驻桂和区直新闻媒体;

(2) 玉林市人民政府, 负责联系玉林市新闻媒体。

联系人及电话: (1) 梁 干, 0771—2093623、13667874743

电子邮箱: gxfmxc@163.com

(2) 黄献红, 0775—2827415、13877561525

电子邮箱: ylkjjzscqk@163.com

6. 法律事务组

牵头单位: (1) 自治区科技厅(知识产权局), 负责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督导工作;

(2) 玉林市人民政府, 负责展览现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。

联系人及电话: (1) 唐 铖, 0771—2618429、13317612925

电子邮箱: gxipofl@163.com

(2) 黄献红, 0775—2827415、13877561525

电子邮箱: ylkjjzscqk@163.com

7. 接待组

牵头单位: (1) 自治区科技厅(知识产权局), 负责区外领导、嘉宾接待;

(2) 玉林市人民政府, 负责自治区和区内各展团

领导、嘉宾接待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（1）谢子春，0771—2093660、13978834788

电子邮箱：602159851@qq.com

（2）黄献红，0775—2827415、13877561525

8. 安保组

牵头单位：玉林市人民政府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黄献红，0775—2827415、13877561525

附件：1. 第五届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展位分配图

2. 第五届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展团报名表



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15年7月29日印发

附件 2

第五届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 展团报名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
| 单位名称 | | 邮编 | |
| 联系地址 | | | |
| 展团负责人 姓名 | | 职 务 | |
| | | 电话(手机) | |
| 联络员姓名 | | 单 位 | |
| | | 职 务 | |
| | | 电话(手机) | |
| | | 传 真 | |
| | | E—mail | |
| 单位盖章: | 填表时间: 年 月 日 | | |

注: 请各市(部门)于 9 月 15 日前将报名表报组委会办公室。

地 址: (530012) 南宁市新竹路 20 号 1 号楼 4 楼自治区知识产权局

联系人: 谢子春 联系电话: 0771—2093660、13978834788

邮 箱: 电子邮箱: 602159851@qq.com